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怡雅

電話：(06)2991111#1371

電子信箱：cnd09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20896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一份(26729_08961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題第18號案）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56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李議員宗霖(含附件)、邱議長莉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黃議員肇輝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商業科)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2 文
交 16:0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2



1120006350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與商家積極溝通，推動「性別友善店家」，給予民眾無偏見、無歧視與安全舒適的環境空間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市府經發局辦理店家招商說明會前透過性平影片播放，向商家宣導性平觀念與重要性。另為推廣性別友善，市府辦理「ESG 概念店」徵選亦將「性別友善」列為評選指標項目之一。
- 二、市府經發局研擬於今年度將「性別友善店家」列入臺南購物節招募特約店家類別，建立性別友善店家網路地圖供民眾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性別友善旅店認證機制與評鑑將請觀光旅遊局研擬，提供旅客及遊客更多元及舒適的環境。
- 四、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及推廣性別友善觀念，市府將持續性輔導及推廣店家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不因員工或顧客的種族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向、教育、文化、宗教及身心障礙等給予歧視、差別待遇或服務。
- 五、感謝貴會議席對市政之關心，本府併予致謝。